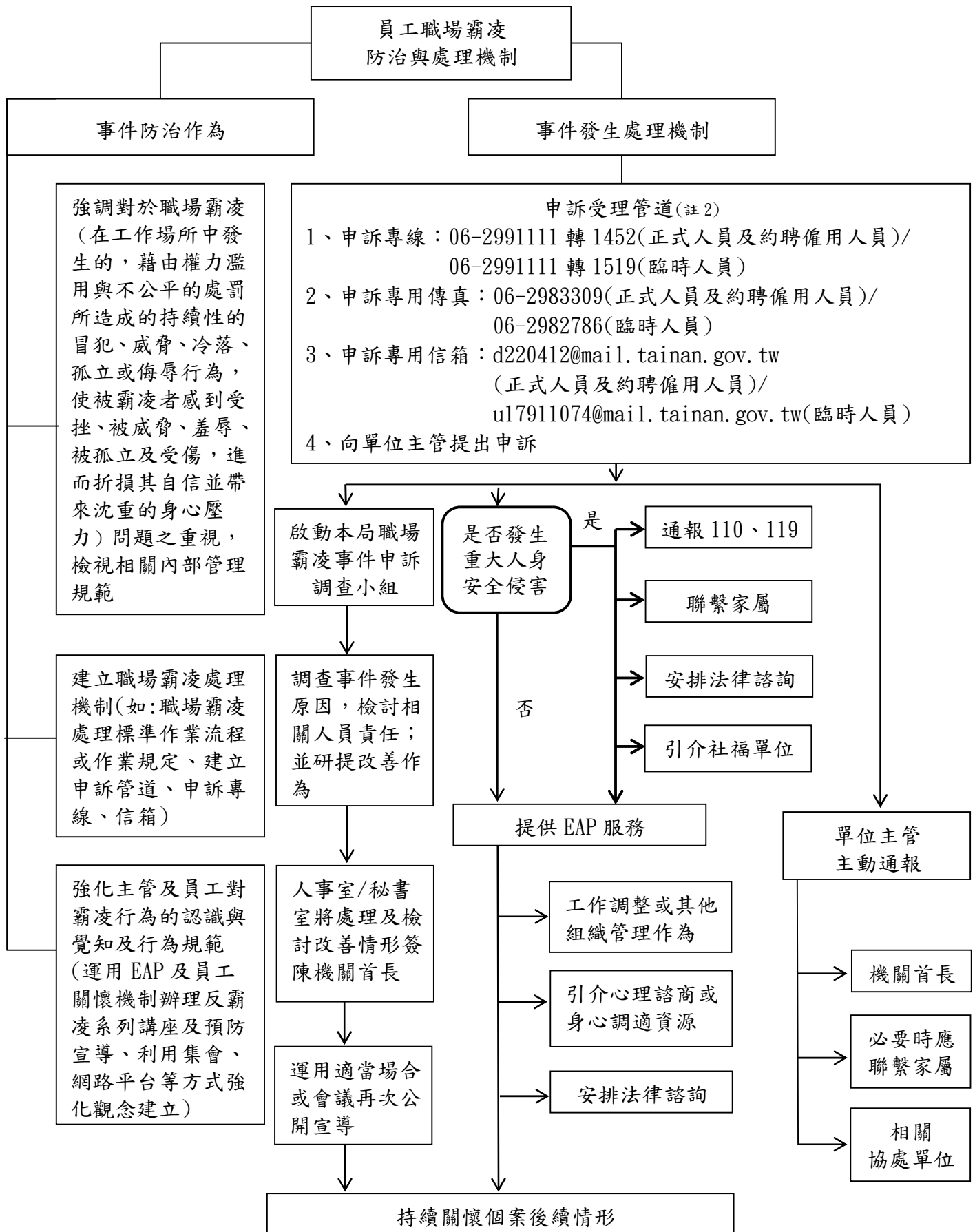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機制

112.9 訂頒



- 註 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致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<sup>1</sup>。
- 註 2：各機關應設置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，並公開揭示電話、傳真或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。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。

---

<sup>1</sup> 引自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竹勞小字第 4 號民事判決